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标段）

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承包人）：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5月30日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25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标的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标段）

1.2标的内容：

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潮河总干渠 管理所	1	渠坡及建筑物除草
	2	建筑物及排水沟清理
西田各庄 管理所	1	冬季输水闸前破冰设备安装维护
	2	排水沟清理
	3	渠坡除草
北台上 管理所	1	冬季输水闸前破冰设备安装维护
	2	建筑物及排水沟清理
	3	渠坡及建筑物除草
怀柔水库 管理所	1	怀柔水库坝坡及渠道除草
	2	冬季输水闸前破冰设备安装维护

管理所	序号	项目名称
	3	怀柔水库排水沟及断面清理
	4	怀柔水库坝坡维护
	5	怀柔水库观测设备设施维护
	6	巡渠路维护
李家史山 管理所	1	冬季输水闸前破冰设备安装维护
	2	涵洞、雨洪口及排水沟清理
	3	渠坡及建筑物除草
龙山 管理所	1	冬季输水闸前破冰设备安装维护
	2	涵洞、雨洪口、山洪桥等排水设施清理
	3	渠坡及建筑物除草
	4	京密引水渠挡墙及防撞桩维护
埝头 管理所	1	冬季输水闸前破冰设备安装维护
	2	涵洞、排水沟、入渠口等清理
	3	渠坡及建筑物除草
温泉 管理所	1	冬季输水闸前破冰设备安装维护
	2	渠坡及建筑物除草
	3	山洪桥、涵洞等清理
	4	巡渠路维护
	5	京密引水渠挡墙维护

1.3 质量标准：合格，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

1.4 承包日期：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伍仟零伍元壹角叁分（小写¥4795005.13元）。（其中：2025年1-3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贰

佰捌拾壹元伍角肆分（小写）：¥191281.54 元，2025年4-12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玖分（小写）：¥4603723.59 元，包括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规费、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2）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2.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伍角壹分（小写）：¥ 479500.51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

（3）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2.4 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2025年4-12月合同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支付预付款并同期支付2025年1-3月份合同金额，预付款在后期支付时抵作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随预付款一次性支付。

2) 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费用。

2025年1月1日至承包人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维护工作仍需由上一年度承包人承担，2025年1-3月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如2025年4月1日前未能及时签订维护合同，2025年4月1日之后费用，同类项目参照上一年度承包人2025年1-3月报价与承包人2025年4-12月报价综合确定，以较低者为准；若无同类项目由双方按照2025年3月市场信息材料价格、合同取费标准确定单价，并与预算审定价格比较，以较低者为准，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15日内将此期间维护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上一年度承包人，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如北京市预算一体化系统及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则本合同实际承包费用为承包人提供服务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维护费用。2025年1月1日至承包人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维护费用，由发包人向前期维护单位进行结算。

3) 项目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4)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且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最终价款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后3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5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定期、不定期地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未按期整改的，由技术人员提出，所长签发《限期整改通知

单》、督促维护工作落实到位。每天详细记录管护工作日志，做好基础工作。

3.1.3 负责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3.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1.5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3.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3.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设备状况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3.2.2 承包人在工程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3.2.5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工程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及相关设施，并报发包人同意。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6 承包人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3.2.7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后，承包人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2.8 承包人应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应急抢险事项，承包人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如承包人具备应急抢险能力的，由承包人承担抢险工作，实际发生工作量及资金等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3.2.9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运行维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对

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3.2.10如承包人派来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等，出现如摔伤、交通事故、非职业性疾病及工亡等，包括但不限于类似的工伤工亡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法律后果。

第四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4.1 承包人违约情形

4.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4.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须在7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4.1.4 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

4.2 发包人违约情形

4.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4.3 违约责任

4.3.1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7天后，承包人仍不采取整改措施且未提交整改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接管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3.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时，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五条 处罚规定

5.1由发包人组织综合检查小组，进行全面检查，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对不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5.2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5.3承包人或其雇佣的施工人员在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2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4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6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7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8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

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2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3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7.5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6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工作分类

8.1.1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项工程验收、完工验收和合同验收；

8.1.2 验收条件：1.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8.1.3 验收程序：由发包人按《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维护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详见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维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维护服务至下一年度维护单位产生并提供服务前一日止。

(1) 延续服务费用标准：

延续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根据下一年度承包人的中标价格与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结算金额。

(2) 延续服务费用支付：

延续服务费用在实际支付时据实从下一年度预算或合同价款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如因财政预算系统限制，该费用无法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则由下一年度承包人代为支付。

(3) 延续服务时间及工作量确认：

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10.2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无偿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贰份、承包人保存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2：廉政协议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本页为签订页, 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 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薛文政

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海凤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刘劲雷, 郝

经办人: _____

颖 程敬庭 杨平 杨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4号

电 话: 010-69659153

电 话: 010-52713212

传 真: 010-69659153

传 真: 010-52713350

邮政编码: 101400

邮政编码: 10008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
河镇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200 0061 0920 0005 478

2025年 5 月 30 日

2025年 5 月 30 日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内容全部完工且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2025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标段），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按照《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维护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2	服务标准	承包人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的要求完成养护工作，发包人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平均得分达到80分。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3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4	组织方案	发包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承包人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物料购置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承包人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2: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保养工程（第二标段）

委托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保养工程（第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签订的 2025 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 2025 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保养工程（第二段）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保养工程（第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保养工程（第二标段）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由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盖章)

乙方单位: 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徐志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一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

程海风

庄路 4 号

电话:

电话: 010-52713212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一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4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度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工程（第二标段）

（二）作业内容 对怀柔水库、京密引水渠及潮河总干渠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三）项目实施区域 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昌平区、海淀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 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
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怀柔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乙方：北京清河水利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徐志全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5月30日

日期：2025年5月30日

程海风